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249號

聲　請　人　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查本件聲請人所提手機簡訊、另案補費裁定及駁回裁定、刑事告訴狀及調查證據聲請狀等件，均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之信用，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張　翔　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